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

为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我院的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学院作风建设，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结合我院实际以及针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我院如下几方面的有关规定：

**一、因公出国(境)方面**

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国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未经批准不得持普通护照、港澳台出入证件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未按规定公示的不予核销相关费用；不得以学术交流合作或其他出访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

**二、津贴补贴和奖金发放方面**

严格执行国家监察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不得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和奖金；不得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院级领导干部不得在院内所属部门违规领取津贴、补贴、奖金、劳务费等；院级领导干部参加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运动会、庆典会等属于领导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得领取劳务报酬。

**三、公务接待管理方面**

公务接待要严格履行报批手续，规范接待程序，不准接待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公务接待要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规定的范围开展，规范安排接待规格；不准把国家工作人员个人的休假、探亲、旅游等非公务活动纳入公务接待范围；不准超标准安排接待住房，不准额外配发洗漱用品；接待对象应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工作餐应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不准超标准安排，不准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不准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准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准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准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准安排专场文艺演出，不准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接待费资金支付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管理和现金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不准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不准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不准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四、会议活动方面**

会议应当规范简朴、务实高效；不得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不得借举办会议、干部教师社会实践等名义组织观光旅游；不得组织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五、婚丧喜庆事宜方面**

党员干部要带头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和执行有关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婚丧喜庆宴请人数不得超过有关规定的标准；不得违规使用本单位公车、公物；不得分批次、多地点或采取“化整为零”方式变相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

**六、廉洁自律方面**

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月饼、烟花爆竹、烟酒、花卉、食品等年货节礼；严禁用公款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等物品；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严禁组织和参与赌博活动。

各部门要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级领导干部应带头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以身作则，做好表率。学院党委纪委将加大力度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强化追责问责，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党纪政纪主体责任，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曝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